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170号

关于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电商”）因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办法》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电商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2年5月23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16,100,000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

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本次交易为新华电商申购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且金融产品的投向涉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应当以投资金额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10 万元。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 0.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93816251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电商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规定，新华电商构成我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新华电商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见上文“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电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电商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2年5月19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电 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